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sup>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b>「動議</b></p> <p>(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b>聯交所</b>」)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b>新購股權計劃</b>」，註有「A」字樣之計劃規則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b>股份</b>」)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b>董事</b>」)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就實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p> <p>(b)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逾等同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數目之股份；</p> <p>(c) 以新購股權計劃生效為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b>現有購股權計劃</b>」)將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在不損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附帶權利及利益之情況下)。」</p>	<p>98,565,257 (99.99%)</p>	<p>1,500 (0.01%)</p>

<sup>#</sup>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80,003,445股，相當於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如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於放棄投票。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表決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廖靜雯女士主持。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焯女士及吳劍龍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靜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靜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焯女士及吳劍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 內刊登。